

◆ 遇到纠纷不用怕
◆ 法律顾问请回家

身边的 法律顾问 遗产继承

SHENBIAN DE FALÜGUWEN

主编◎孙若军

身边的法律顾问：遗产继承

主 编 孙若军
撰稿人 孙若军 周 平
邓 超 崔 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身边的法律顾问: 遗产继承/孙若军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ISBN 978-7-300-11382-1

I. 遗…

II. 孙…

III. 继承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98026 号

身边的法律顾问: 遗产继承

主编 孙若军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48 mm×210 mm 32 开本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7.375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99 000	定 价	1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本套丛书专门写给广大没有研习过法律的读者，尤其是遇到法律纠纷，为顺利解决纠纷而急需答疑解惑、了解某一方面法律知识的读者。

本套丛书涵盖了老百姓日常生活可能发生法律纠纷的方方面面，比如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房产物业纠纷、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交通事故纠纷、医疗纠纷、劳动合同纠纷、社会保障纠纷、环境污染纠纷、证据规则、法院判决执行、刑事诉讼与辩护等。

本套丛书每本均包含“问答篇”和“案例篇”，部分包含“法律法规篇”和“附录”。“问答篇”介绍基本的法律知识，解答读者日常生活中的法律疑问；“案例篇”选取实践中多发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读者可以寻找与自己遇到的纠纷相似的案例重点阅读；“法律法规篇”收录最常用的法律法规，部分书仅列了法规目录，读者如果需要阅读法律法规全文，可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网站下载使用（<http://www.crup.com.cn/fl/>，“资源下载”栏目）；部分图书有“附录”，附列了相关的法律援助中心名录和网址。

本套丛书，作者或为学界大家，或为资深律师，“小书大做”，用心良苦，希望能够回答读者心中的疑问，成为读者的良师益友！

2008年12月

问答篇

第一章 总则 \ 3

1. 什么是遗产继承? \ 3
2. 什么是遗产继承纠纷? \ 3
3. 遗产继承纠纷适用哪些法律? \ 5
4. 继承法规定了几种继承方式? \ 7
5. 遗产继承从何时开始? \ 8
6. 继承开始的时间的法律意义是什么? \ 9
7. 继承人的继承权如何行使? \ 12
8. 什么是继承权的放弃? \ 13
9. 什么是继承权的丧失? \ 15
10. 当继承权受到侵害时, 继承人如何行使继承回复请求权? \ 17
11. 继承纠纷的诉讼时效是如何规定的? \ 18
12. 遗产的范围是什么? \ 20
13. 遗产不包括哪些内容? \ 22

第二章 法定继承 \ 24

1. 什么是法定继承? \ 24
2. 哪些人不能以配偶的身份继承遗产? \ 25
3. 子女作为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如何? \ 27
4. 父母作为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如何? \ 30

5. 兄弟姐妹作为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如何？ \ 31
6. 祖父母、外祖父母作为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如何？ \ 33
7. 丧偶儿媳、女婿作为法定继承人有何条件？ \ 33
8. 法定继承的顺序是什么？ \ 34
9. 法律规定的遗产分配原则是什么？ \ 35
10. 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能否取得遗产？ \ 37
11. 什么是代位继承？ \ 39
12. 在代位继承制度中有哪些特别规定？ \ 40
13. 什么是转继承？ \ 41
14. 转继承和代位继承的区别是什么？ \ 42

第三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 43

1. 什么是遗嘱继承？ \ 43
2. 订立遗嘱的条件是什么？ \ 44
3. 订立遗嘱应当采用何种形式？ \ 45
4. 法律对遗嘱见证人的要求是什么？ \ 49
5. 订立遗嘱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 50
6. 订立遗嘱能否附条件？ \ 51
7.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 51
8. 遗嘱执行人的职责是什么？ \ 53
9. 遗嘱无效后遗产如何处理？ \ 55
10. 什么是共同遗嘱？ \ 56
11. 什么是后位遗嘱和补充遗嘱？ \ 58
12. 什么是遗赠？ \ 58
13. 遗赠和遗嘱继承的区别是什么？ \ 60
14.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 \ 61
15. 遗赠扶养协议的法律效力是什么？ \ 62
16. 遗赠扶养协议解除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 63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 63

1. 继承开始后由谁通知继承人？ \ 63

2. 继承开始后遗产由谁保管? \ 64
3. 遗产分割前如何析产? \ 65
4. 什么是限定继承原则? \ 67
5. 什么是遗产债务? \ 68
6. 遗产债务如何清偿? \ 70
7. 遗产债务的清偿顺序是什么? \ 71
8. 遗产分割的原则是什么? \ 72
9. 遗产分割有哪些方法? \ 73
10. 遗产分割后如何进行瑕疵担保? \ 74
11.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如何处理? \ 75
12. 港、澳、台地区公民与内地公民之间如何相互继承和分割遗产? \ 76
13. 外国公民与我国公民之间如何相互继承和分割遗产? \ 78

案例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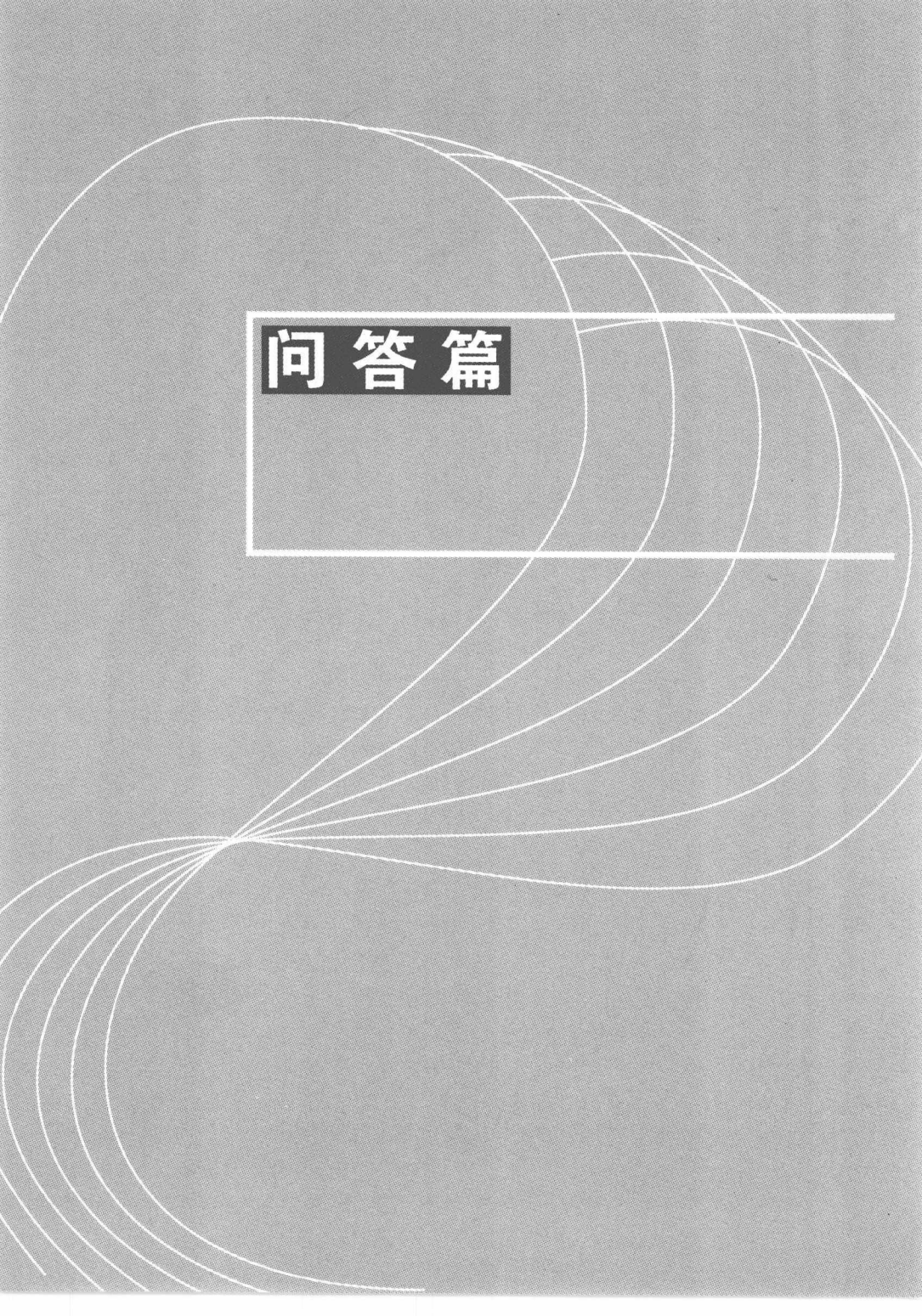
1. 丈夫与前妻共有的房屋, 妻子能否要求继承? \ 83
2. 父亲四十多年前遗留的红木家具, 改嫁母亲还能否要求继承? \ 84
3. 母亲名下的福利房, 儿子能否以出资为由取得房屋产权? \ 86
4. 父母为儿子购房出资, 能否按出资比例享有房屋的部分产权? \ 88
5. 继孙子女能否代位继承责任山和责任田? \ 90
6. 因公房拆迁获得的拆迁费是否应按遗产处理? \ 92
7. 使用死者的工龄而购买的房屋产权归谁所有? \ 94
8. 领取的抚恤金、公积金和养老金归谁所有? \ 95
9. 指定了受益人的保险金归谁所有? \ 97
10. 井下救人遇难, 家属获得的补偿金是否是遗产? \ 99
11. 交通事故死亡赔偿金、补偿金是否是遗产? \ 101
12. 父亲的股东资格, 女儿能否继承? \ 104
13. 受捐赠学生去世, 余款归谁所有? \ 106
14. 夫妻吵架丈夫自杀, 妻子是否丧失继承权? \ 110

15. 妹妹擅自出卖共同继承的房屋二十余年，姐姐能否获得
 损害赔偿？ \ 111
16. 丈夫去世时离婚判决尚未生效，妻子能否继承遗产？ \ 114
17. 丈夫去世前与妻子达成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是否有效？ \ 115
18. 未经婚姻登记的“配偶”，能否继承遗产？ \ 118
19. 未进行复婚登记的“妻子”能否继承遗产？ \ 121
20. 已声明脱离父子关系的，是否丧失法定继承权？ \ 122
21. 尚未出生的胎儿能否获得遗产份额？ \ 124
22. 被送养的子女能否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 125
23. 未办理收养手续的“养子女”是否享有法定的继承权？ \ 127
24. 养母解除了与养女的收养关系，是否影响养女对养父遗产的
 继承权？ \ 128
25. 养女 28 年未与养父来往，还能否分到遗产？ \ 131
26. 侄子依习俗顶棺下葬后是否就享有了法定继承权？ \ 133
27. 遗产是否按给付赡养费的比例分割？ \ 134
28. 精神病人出院期间所立的遗嘱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137
29. 两份公证遗嘱的内容冲突，哪份遗嘱有效？ \ 139
30. 临终前立下的自书遗嘱能否取代公证遗嘱？ \ 141
31. 未录音、录像的公证遗嘱是否有效？ \ 143
32. 老人留下的信函能否按遗嘱处理？ \ 144
33. 继承人代为书写的遗嘱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146
34. 见证人未见证遗嘱过程的代书遗嘱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148
35. 无本人签字的代书遗嘱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149
36. 继承人伪造遗嘱为何不丧失继承权？ \ 151
37. 当众表示的遗产处理意见，为何不按口头遗嘱处理？ \ 154
38. 遗嘱人变更遗嘱是否需要他人同意？ \ 156
39. 生前未完成赠与公证手续，赠与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159
40. 将遗产赠与“二奶”的公证遗嘱，能否以违反公序良俗为由
 确认无效？ \ 160
41. 受遗赠人自愿延缓获得遗赠物的，如何适用 2 个月的期限？ \ 165

42. 遗嘱意思发生歧义的, 法院应当怎样作法律解释? \ 168
43. 经律师见证的遗嘱无效, 遗嘱继承人能否要求损害赔偿? \ 170
44. 扶养人无力履行扶养义务的, 遗赠人能否要求撤销遗赠
扶养协议? \ 172
45. 丈夫生前欠债, 妻子能否以生活困难为由请求减免? \ 173
46. 儿子生前欠款, 八旬老母能否要求为其保留适当遗产? \ 175
47. 赠与人生前欠债, 受赠人是否需要为其偿还债务? \ 177
48. 肇事车主身亡, 妻子是否要承担连带责任? \ 179
49. 转账凭条能否作为债务凭据? \ 181
50. 酒后驾车身亡, 受害人家属向谁索要赔偿? \ 183
51. 丈夫死后留下的房产, 妻子能否自主出售? \ 187
52. 兄弟姐妹争要房屋产权, 能否采取竞价方式处理? \ 189
53. 老汉生前由集体供养, 死后遗产继承人能否要求继承? \ 191

法律法规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19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
问题的意见 \ 199
- 遗嘱公证细则 \ 2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20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一) \ 21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二) \ 219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gray with a fine, woven texture. Overlaid on this are several thin, white, curved lines that originate from a single point on the left side and fan out towards the right, creating a sense of motion or a stylized wave. In the upper-middle section, there is a white rectangular frame. Inside this frame, the title '问答篇' is written in a bold, black, sans-serif font.

问答篇

第一章 总则



1. 什么是遗产继承？

遗产继承，是指财产所有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按照法律的规定或遗嘱的指定，将死者遗留下来的财产和财产权利转移给他的继承人所有的一项法律制度。

在继承中，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下来的个人财产，称为遗产。因死亡而将其生前所享有的财产和财产权利转移给他人所有的死者，称为被继承人。在法律规定的继承人的范围内，依法或依遗嘱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人，称为法定继承人或遗嘱继承人。在法定继承人范围之外，依照遗嘱的指定承受遗产的人，称为受遗赠人。

遗产继承的基本特征是：（1）必须以被继承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为前提。这是继承首要的、最基本的特征。继承是因人的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发生的，没有死亡就没有继承的开始，被继承人死亡是继承开始的唯一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第2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2）被继承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必须留有遗产。这是继承发生的必要条件。（3）继承必须有合法的继承人，包括法定继承人和遗嘱继承人。（4）继承遗产必须和清偿死者的债务相统一。继承人在继承遗产的同时，必须清偿被继承人所欠的债务。按照继承法的规定，清偿债务以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超出遗产实际价值的部分，继承人不负清偿责任，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2. 什么是遗产继承纠纷？

遗产继承纠纷，是指因继承而引发的各种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

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规定，其主要包括以下5种纠纷：（1）法定继承纠纷；（2）遗嘱继承纠纷；（3）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4）遗赠纠纷；（5）遗赠扶养协议纠纷。但事实上因遗产继承引起的纠纷并不仅仅局限于上述5种，我们可以把这些纠纷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非侵权纠纷，如有关遗嘱的效力、遗产的范围和数量、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等；另一类是因侵犯继承权而发生的纠纷，如隐匿、侵吞或争抢遗产的行为；非法处分未分割遗产的行为；非法扣减继承人应继承遗产的份额；法定代理人损害被代理人的继承权；遗产分割时，未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等。

遗产继承纠纷的解决途径主要有三种：自行协商、调解和诉讼。《继承法》第15条规定：“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三种解决途径并没有必经的先后顺序，完全可以由当事人自由选择，其各自的特点和效力体现在：（1）自行协商。当事人之间如果能通过协商解决纠纷当然是最好的，至于协商的方式，既可以是继承人自行商讨，也可以是会同有关单位、基层组织或亲友等进行协商，但这种协商的结果并不具有法律上的效力。（2）调解。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对继承纠纷进行调解，申请方式可以是口头或书面。调解委员发现纠纷后，也可以及时、主动前去调解。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根据需要或当事人的请求，制作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或调解人员签名，并加盖调解委员会印章，发给双方当事人。调解协议也没有强制执行力，在履行调解协议过程中，如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反悔，可以要求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调解委员会不得干涉或阻拦。（3）诉讼。通过打官司解决纠纷是最正式的途径。与前述两种解决途径相比，其最大的区别就在于法院的判决是有强制执行力的。但是，通常诉讼所花的时间和金钱也相对较多。总之，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以能够顺利解决继承纠纷为最终目的，灵活运用这三种途径。此外，必须注意的一点是，继承纠纷是不

能通过仲裁解决的,《仲裁法》第3条规定:“下列纠纷不能仲裁:(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3. 遗产继承纠纷适用哪些法律?

遗产继承纠纷适用的法律主要有《继承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而《宪法》、《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也有一些相关的规定。在适用上述法律、法规时,关键是要把握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它是贯穿我国整个继承制度的精神和准则,深刻地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独具特色的继承思想。其具体内容主要体现在:

第一,坚持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原则。在我国,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法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是继承法的根本目的和任务。这对于调动公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对鼓励公民为社会、家庭和个人进行财富积累,以及充分发挥家庭的职能作用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积极意义。《宪法》第13条第2款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民法通则》第76条规定:“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另外,《继承法》第1条也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第二,坚持男女平等原则。我国是一个有着几千年封建历史的国家,男尊女卑的思想根深蒂固,女性在正常的情况下不得继承遗产。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在法律上彻底废除了封建的继承制度,继承权男女平等是继承法坚持的一项基本原则。《宪法》第4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继承法》第9条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再如《妇女权益保障法》第34条规定:“妇女享有的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受法律保护。在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中,不得歧视妇女。”

丧偶妇女有权处分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三，坚持养老育幼原则。养老育幼是我国社会道德规范的要求，尊敬老人，关爱未成年人，照顾、扶助病残者，不仅是我国人民的传统美德，也是国家、社会和家庭共同责任。我国的继承制度担负着养老育幼的重要职责。《宪法》第4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继承法》第13条规定：“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另外，《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9条也规定：“老年人有依法继承父母、配偶、子女或者其他亲属遗产的权利，有接受赠与的权利。”《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2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第四，坚持互谅互让、团结和睦原则。继承法要求处理继承纠纷时，必须遵循互谅互让、团结和睦的原则。继承法要求继承人协商处理遗产，不仅是为了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同时也是为了正确处理继承问题、稳定家庭关系。《继承法》第15条规定：“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坚持限定继承原则。我国继承法在处理遗产与遗产债务关系时，采取的是限定继承原则，彻底废除了旧中国一直延续的“父债子还”、“夫债妻还”的传统习俗。《继承法》第33条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



4. 继承法规定了几种继承方式？

继承法规定了两种继承方式和两种遗赠方式，继承包括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包括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法定继承，是指由法律直接规定继承人的范围、继承的先后顺序以及遗产分配原则的一种继承方式。法定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其中，配偶、子女、父母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为第二顺序继承人。如果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

遗嘱继承，是指继承人依照被继承人的遗嘱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一种继承方式。遗嘱继承是与法定继承相对应的一种继承方式。遗嘱可以指定的范围很广，不仅包括继承人的范围，还包括如遗产的分配方式等，但必须注意的是遗嘱继承人只能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之内的人，法定继承人之外的人为受遗赠人。

遗赠，是指公民以遗嘱的方式表示在其死后将遗产的一部或全部赠给国家、集体或法定继承人之外的人的法律行为。《继承法》第16条第3款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设立遗赠的遗嘱人，被称为遗赠人；接受遗赠的人，被称为受遗赠人。遗赠所指向的标的，被称为遗赠物。

遗赠扶养协议，是指由遗赠人与扶养人签订的，由遗赠人立下遗嘱将自己所有的合法财产，指定在其死后转移给扶养人所有，而由扶养人承担遗赠人生养死葬的协议。《继承法》第31条规定：“公民可以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公民可以与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集体所有制组织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这四种遗产转移方式的效力是不同的：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优先

于遗赠、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遗赠与遗嘱继承的效力相当，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条规定：“被继承人生前与他人订有遗赠扶养协议，同时又立有遗嘱的，继承开始后，如果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没有抵触，遗产分别按协议和遗嘱处理；如果有抵触，按协议处理，与协议抵触的遗嘱全部或部分无效。”继承开始后，先执行遗赠扶养协议，剩余的财产再适用遗嘱、遗赠，最后才按法定继承处理。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条规定：“遗嘱继承人依遗嘱取得遗产后，仍有权依继承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取得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5. 遗产继承从何时开始？

遗产继承开始的时间以被继承人死亡时为准，《继承法》第2条对此作了明确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生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开始。失踪人被宣告死亡的，以法院判决中确定的失踪人的死亡日期，为继承开始的时间。”从上述规定可知，人的死亡分为生理死亡和宣告死亡两种，具体来说：

生理死亡，是指人生命的终结。我国目前在法律上是以心脏停止跳动作为自然人死亡标准的。在司法实践中，确认公民自然死亡的时间依据是：（1）医院出具的死亡证书上所确定的死亡时间。（2）户籍管理登记册上所记载的公民死亡的时间。（3）当医院的死亡证书与户籍登记册记载的死亡时间不一致时，以医院的死亡证书为准。（4）如果对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有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由法院来确定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

宣告死亡，是指对于离开自己住所生死不明达到一定期间，人民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并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宣告失踪